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62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昂利康	股票代码	0029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黎明	王燕红	
办公地址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电话	0575-83100181	0575-83100181	
电子信箱	ir@alkpharm.com	ir@alkphar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7,411,667.49	843,289,914.29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98,110.95	104,228,660.81	-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670,281.95	83,947,511.53	-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597,563.27	206,200,838.66	-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2	-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2	-3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6.75%	-2.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47,148,491.14	3,019,990,734.37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3,025,738.76	1,586,203,386.01	1.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4%	71,485,000	0.00	质押	16,217,500
方南平	境内自然人	5.52%	11,143,250	8,357,437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5%	7,365,114	0	不适用	0
吕慧浩	境内自然人	3.60%	7,253,625	5,440,219	质押	4,816,19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3%	5,100,000	0	不适用	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7%	4,983,426	0	不适用	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5%	4,331,15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2,963,411	0	不适用	0
杨国栋	境内自然人	1.44%	2,901,449	2,176,087	质押	1,376,7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2,3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方南平与吕慧浩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者合计持有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60.30%股权,以上3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杨国栋持有嵊州君泰1.47%股权,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南平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吴哲华先生、莫卫民先生和游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方南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2)同时刊载于2024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子公司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小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07元,共计募集资金51,90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50.51万元(已预付28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556.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18年10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203.79万元(含前期支付主承销商283.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35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号)。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959.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6,353.2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123.9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25.87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486.6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13.3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71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437.2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837.59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 C3	486.6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266.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266.88
差异		G=E-F	0.00

注: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6,737.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893.7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742.4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918.90
	利息收入净额	C2	30.2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812.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72.6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697.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697.00 [注]
差异		G=E-F	0.00

[注] 1: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应结余募集资金17,697.00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7,697.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于2018年11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1211026029200105585)已按照《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19年8月29日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东方投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4月10日,公司已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划转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存储。同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东方投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原募投项目“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8,600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医药科技”),用于实施“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2020年5月19日,公司、昂利康医药科技、东方投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绍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2021年2月3日,公司与东方投行、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8月21日,公司已将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91026300018800015209)余额4,866,397.32元(包含利息)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公司与东方投行及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12月2日,公司与东方投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办理了广发银行绍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同时,已完成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刻湖支行(以下简称“嵊州农商银行刻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9550880075767700433	1,927,364.0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258833	1,241,454.4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单位通知存款	1211026014200034055	29,5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	32,668,818.49	-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嵊州农商银行刻湖支行	2010003562639 47	76,969,978.52	活期存款
合 计	-	76,969,978.52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因生产工艺提升及公司业务布局重新论证的原因,公司未实施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到新建的“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是构建良好的研发体系,增强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能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增加在优势领域的产品储备,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重要的间接影响。

支付收购科瑞生物股份部分现金对价系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生物”)股份部分现金对价,是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收购科瑞生物股份最终将产生相应直接效益,但无法针对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单独核算效益。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同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说明。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53.2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37.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7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是	19,348.97	11,848.97	66.93	13,518.45	114.09	2021年12月	1,467.23	否	是、部分变更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848.97	66.93	13,518.45	114.09	2021年12月	1,467.23	否	否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00.00	246.37	5,848.99	68.0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收购科瑞生物股份部分现金对价项目	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500.00		75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27,948.97	313.30	26,867.44	-	-	1,467.2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变更原因:为更好地面对药品集中采购的新形势,合理地利用现有的生产车间,并与项目研发进度相匹配,公司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确保原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制剂生产基地综合大楼,完成11.2亿片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生产车间和高架仓库的建设。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本次调整涉及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中的研发投入计划及具体项目研发投入金额,不涉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35,273.00万元调增至40,822.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58,081.80万元调增至63,630.80万元。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本次调整涉及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中的研发投入计划及具体项目研发投入金额,不涉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40,822.00万元调增至45,197.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63,630.80万元调增至68,005.80万元。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45,197.00万元调整至76,194.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68,005.80万元调整至99,002.8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将8,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将12,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7月17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3年7月9日将12,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4年6月13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4年6月9日将10,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37.04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8.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2.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是	19,348.97	11,848.97	66.93	13,518.45	114.09	2021年12月	1,467.23	否	是、部分变更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00.00	246.37	5,848.99	68.0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支付收购科瑞生物股份部分现金对价项目	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500.00		75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27,948.97	313.30	26,867.44	-	-	1,467.2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变更原因:为更好地面对药品集中采购的新形势,合理地利用现有的生产车间,并与项目研发进度相匹配,公司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确保原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制剂生产基地综合大楼,完成11.2亿片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生产车间和高架仓库的建设。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本次调整涉及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中的研发投入计划及具体项目研发投入金额,不涉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35,273.00万元调增至40,822.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58,081.80万元调增至63,630.80万元。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本次调整涉及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中的研发投入计划及具体项目研发投入金额,不涉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40,822.00万元调增至45,197.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63,630.80万元调增至68,005.80万元。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45,197.00万元调整至76,194.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68,005.80万元调整至99,002.8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将8,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将12,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7月17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3年7月9日将12,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4年6月13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4年6月9日将10,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3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